

金融中心建设中的政府作为

——以纽约、伦敦为例

贺 瑛 华蓉晖

内容提要：纽约、伦敦是目前世界上两大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纽约金融中心的特色在于创新能力，而伦敦金融中心的亮点则在于监管艺术。为强化两地的金融中心地位，美国和英国政府近期又有一系列举措。研究美、英两国政府的作为有助于我国的金融决策层从美英的实践中吸取经验和教训，利用后发优势，制定出适宜的建设金融中心的行动路线。

关键词：金融中心 金融创新 监管效率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不管采用何种指标、不论引用何种排名，纽约、伦敦都毫无例外地位居全球金融中心的榜首，堪称目前世界上绝无仅有的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纽约金融中心的特色在于创新能力，而伦敦金融中心的亮点则在于监管艺术。正如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那样，两地在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过程中也走过不少弯路，但可贵的是两国政府善于及时总结经验和正确定位，为强化两地的金融中心地位，两国政府近期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中国近 10 年来的经济发展速度令世界瞩目，但离金融强国的差距还较远。“从一定意义上讲，国际经济竞争的核心表现为金融竞争，而金融竞争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本文试图通过分析纽约与伦敦两大金融中心的特点与政府作为，对我国金融中心的建设提出建议。

二、纽约：卓越的金融创新能力

（一）纽约的竞争优势

纽约是毫无争议的世界级金融中心之一，它在金融证券和保险市场的优势超过任何一个

国家。2005 年，美国的金融资产（包括股权、债券、贷款和银行存款）将近 51 万亿美元，超过第二大国日本的两倍，比整个欧元区 12 国加上英国的金融资产总和（共计 38 万亿美元）多出 25%。并且美国的资产结构也是全球最先进的，以股权和私人债券的占比最大（分别达 34%和 35%）。

图 1 美国金融市场份额的优势地位

美国的金融存量比任何洲都大，但增长率低

（单位：万亿美元）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欧洲		除日本外亚太地区	日本
		英国	欧元区		
2001~2005 复合年增长率	6.5%	8.4%	6.8%	15.5%	7.5%

资料来源：McKinsey Global Insight.

作者简介：贺瑛，经济学博士，上海金融学院教授；华蓉晖，经济学硕士，上海金融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如图 1 所示，虽然以不变汇率计算，2001~2005 年间美国金融资产的年增长率 (6.5%) 低于英国和不包括日本在内的亚洲地区 (分别为 8.4% 和 15.5%)，但美国增幅较小的主因是市场的基数已很大。

除市场优势外，美国金融业的盈利能力排名世界第一。在全球资本额排名前 10 位的金融机构中，有 6 家的总部设在纽约，另外 4 家的总部分别位于爱丁堡、伦敦、东京和苏黎世。且总部在纽约的公司在并购业务、股权业务和债务融资领域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如图 2 所示)。除了本土业务收入，在对欧洲、中东和非洲的业务中，J·P 摩根、摩根斯坦利和花旗集团的盈利能力依然排在前 5 位中。2005 年美国金融业的总收入达 1090 亿美元 (占全球金融业总收入的 45%)，同期欧洲的金融业收入为 980 亿美元 (占全球总收入的 40%)。

图 2 美国投资银行的优势地位

美国银行在本地和欧洲市场保持主导地位，表中金额为并购、股权和债权资本的合计值。

单位：10 亿美元 (阴影部分为总部设在美国的投资银行)

收入	美国	排名	欧洲、中东和非洲	收入
\$2.1	高盛	1	德国银行	\$1.4
\$1.9	花旗	2	摩根大通	\$1.3
\$1.7	美林	3	摩根斯坦利	\$1.1
\$1.7	摩根大通	4	瑞银	\$1.1
\$1.7	雷曼兄弟	5	花旗	\$1.1

资料来源：Dealogic.

支撑纽约金融业盈利能力的基石是创新。纽约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是其他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企及的，包括英国。

(二) 纽约的创新能力

全球金融市场上，绝大部分的资产工具和金融衍生品都是美国创造出来的。从汇率交易基金产品、债权衍生品、股权衍生品到信用衍生品，甚至包括最新推出的二氧化碳额度的买卖均源自美国。除产品创新外，各种交易方式的创新同样源自美国。

金融业务的创新能带来丰厚的超额利润。目前，纽约在债务融资业务领域遥遥领先。债务融资是银行与公司客户间的关键纽带，业务

范围非常广。目前债务市场上最为活跃的两大大业务是：杠杆贷款 (leveraged lending) 和证券化 (securitization)。所谓“杠杆贷款”指金融机构向低于投资级别的公司提供资金，即俗称的“垃圾债券”融资方式。虽然这项业务只占公司债务融资的 20%，但它却能为银行创造收入的 45%。“证券化”则是将同类型的居民抵押贷款打包后公开发行债券，根据内在的风险大小，确定债券收益率的业务。从 1995 年在美国市场上开发出证券化业务至今，该业务的年增长率保持在 20%。2005 年，全球的证券化发行总额为 3.6 万亿美元，收入却占到全部债券发行收入的一半以上。

纽约市场上的杠杆贷款总额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60% 强，收入差不多占到全球收入的 70%。“证券化”发行业务总量占全球的 83%，收入占 87%。近年来，美国的投资银行正不遗余力地在欧洲市场大力拓展垃圾债券业务，积极将美国式的条款引入伦敦来赚取更多的超额利润。

金融创新能在美国蓬勃发展的基础是：自由化的社会理念加之高质量的社会生活。纽约的社会保障水平和生活素质与伦敦相当，但生活成本却比伦敦低得多。优越的生活环境吸引了全球的专业人才去移民落户，人口的多样化带来了多元文化，再与崇尚自由冒险的“美国精神”相结合，便催生出各种新见解和新发现，使纽约成为金融创新的发源地。

2007 年 3 月由纽约城委员会 (Partnership for New York City) 和普华永道公司共同推出的《机会之城：21 世纪商业衡量指标》中 (以下简称“城市竞争力报告”)，就将城市人口构成作为衡量城市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认为多样化的人口会给城市带来多元文化和技能完善的人才库。这一指标由 3 个要素构成：人口密度、工作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人口多样化。

表 1 的调查结果显示，纽约在人口多样化方面得分最高。

在表 2 排名前 11 位的城市中，美国城市占 4 席。可见，美国的主要商业城市占据低成本的优势。低成本高素质的生活使纽约拥有人才的“集聚效应”。

表 1 各商业城市人口指标统计

排名	城市	总分	人口密度得分	工作年龄人口得分	多样化程度得分
1	纽约	23	10	2	11
2	洛杉矶	21	6	9	6
3	新加坡	20	8	10	2
4	东京	19	7	8	4
5	亚特兰大	17	1	6	10
5	芝加哥	17	9	1	7
5	伦敦	17	5	3	9
5	多伦多	17	4	5	8
9	巴黎	16	11	4	1
9	上海	16	2	11	3
11	法兰克福	15	3	7	5

资料来源: Cities of Opportunity: Business Readness Indicators for the 21st Century.

表 2 各城市工作生活成本排名

排名	城市	总分	人口密度得分	工作年龄人口得分	多样化程度得分
1	纽约	23	10	2	11
2	洛杉矶	21	6	9	6
3	新加坡	20	8	10	2
4	东京	19	7	8	4
5	亚特兰大	17	1	6	10
5	芝加哥	17	9	1	7
5	伦敦	17	5	3	9
5	多伦多	17	4	5	8
9	巴黎	16	11	4	1
9	上海	16	2	11	3
11	法兰克福	15	3	7	5

资料来源: Cities of Opportunity: Business Readness Indicators for the 21st Century.

但 2001 年的安然事件及随后的一系列商业舞弊案, 对美国金融市场的诚信度打击很大, 监管层作出了以更严厉的严刑峻法来应对的决策, 力求维护市场的“三公”原则。惩罚力度加大的监管环境给金融创新带来了不少负面影响。

(三) 监管制度变化对纽约创新能力的负面影响

1. 证券业承担的诉讼费用逐年增加。2005 年整个证券行业应对股民集体诉讼的支出为 35 亿美元, 比 2004 年增加 15%, 比 2003 年增加约 70%。高额诉讼费增加了金融行业的经营成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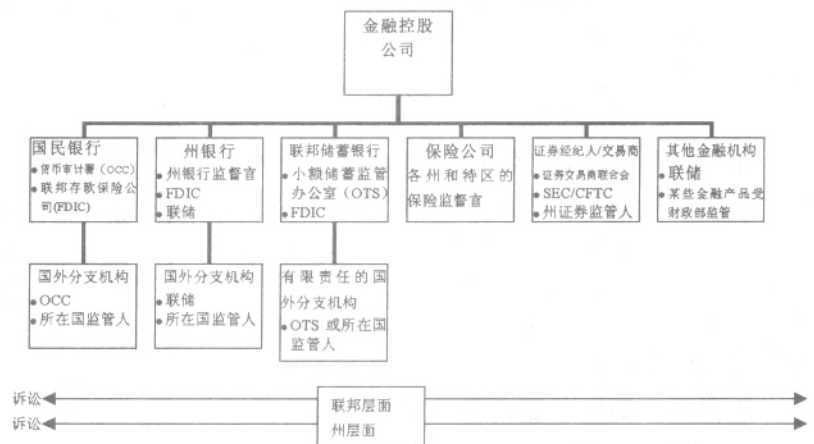
2. 严格的执法环境导致上市公司远离纽约。过去几年间, 美国有多家上市公司 (包括安达信、世通等著名企业) 直接因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诉讼而关门清算, 使国内外企业形成的一致观点是, 美国式的监管更注重惩戒而非协调。2002 年 7 月出台的萨班斯法案非但对财务报告提出了很高的审计要求, 且其中的 404 条款规定, 上市公司的高管必须在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 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一旦财务报告被证实虚假, 将追究高管个人的刑事责任。面对严厉监管下的不确定性风险, 企业家们不愿冒可能会坐牢的风险去纽约市场发行上市, 而那些已上市的中小企业也因新法规带来的高昂合规成本积极寻找退市的途径。

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他们若选择撤离某一市场, 将直接影响市场投融资的活跃性。

3. 复杂的监管体系客观上制约创新活动。美国的监管机构众多, 监管层次也多, 且各级各类监管部门掌握的信息在彼此间互不沟通。

图 3 列示了美国复杂的监管体系, 监管资源的割裂导致企业经营风险的不可控。

图 3 美国复杂割裂的监管体系



资料来源: Sustaining New York's and the U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eadership.

例如，美国金融控股集团的证券业务同时受到联储、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各州证券监管人的监控。他们分别负责公司结构、资本金和风险控制等业务的合规性。各监管机构常常可能针对同一笔业务提出不同的监管意见，意见之间还可能相互矛盾。于是无所适从的企业不得不花几个月的时间来解决监管冲突问题。多头割裂的监管模式在客观上阻碍了金融业创新的积极性。

目前，严厉的监管已使国内的基金业务大量流入伦敦市场，基金业的人才也在大量迁出。面对国内金融业务和人才的流失，美国正在着手应对，力求通过制度变革保全其金融业的“霸主地位”。

(四) 纽约近期为保持竞争力所做的工作

1. 组建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2006年初，在财长汉克·保尔森的支持下，华尔街的高管们组建了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专题讨论导致公司上市业务流失的众多原因，然后向各决策相关部门提交政策建议，力求改变这一局面。

2. 通过外国公司退市修正案。2006年12月，在新成立的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的提议下，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修正案，允许外国公司在股票交易量不足本国市场交易量5%的条件下，可申请退市。这一举措解决了美国市场“退市难”的问题，管理层的意图是通过增加市场的流动性，吸引外国公司来美交易所上市。

3. 寻求会计制度与国际接轨的方式。目前，凡在美上市的公司向SEC提交的报表都须按美国的会计准则来编制。美国金融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定出明确的时间表，使外国公司自2009年起可提交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会计制度的融合接轨一方面能减少外国企业修改报表所需的时间和费用，又不妨碍投资者利用信息的准确度；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美国愿意将本国的财务制度融入国际准则的决心。财务制度的并轨，还能提高本土金融创新产品的国际适用性，更有利于创新产品的推广。

4. 新设纽约州委员会。纽约城委员会（The Partnership for New York City）由来已久，它是一个非政府的民间商业合作组织，由本地商界

领导的代表组成，重点关注城内5个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工作目标是使纽约保持国际商业、金融的创新中心地位。2007年5月，纽约市长宣布任命一批原纽约城委员会的委员组建新的纽约州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更为明确，即提升并保持纽约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近期的工作重点则集中于改进金融服务业的监管规则，力求今后出台的金融新规建立在权衡监管成本与收益的基础上。

三、伦敦：协同高效的监管环境

(一) 伦敦的优势领域

虽然伦敦的大银行基本已不是英国本土银行，伦敦证券交易所如今也被外国买家重重包围，但伦敦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却在逐年提升。

2006年，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中小板市场（AIM）的IPO金额达550亿美元，首次超过纽约证券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融资总额470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一。^①虽然证券承销业务本身的利润并不高，但对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来说，争取世界各地企业来本地公募发行的业务至关重要，它将为交易所创造衍生交易工具提供基础产品并带来证券再次发行的机会。

伦敦的柜台交易市场（OTC）亦是世界最大的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市场。伦敦在这一市场的创新能力居世界领先。

在过去的3年里，伦敦对冲基金资产的年平均增长率达63%，而同期纽约的增长率为13%。世界排名前50位的对冲基金公司目前已有12家落户伦敦，在2002年只有3家（见图4）。对冲基金业务的繁荣能为伦敦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营造金融创新的必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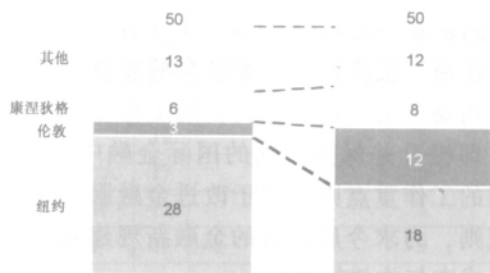
另据国际资本市场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统计，在2006年新发的国际债券中，49%以欧元为计价单位，差不多是美元债券发行量的2倍。^②截至目前未到期的国际债券中，有10万亿以欧元计价，从而使欧元成为这一市场的主要计价货币。但其中绝大部分债券的发行地不在欧元区而在

^①数据来源：FT：2007（1）：29。

^②资料来源：FT：2007（1）：25。

图4 全球前50名对冲基金公司分布图

大规模的对冲 2002 公司正在向伦敦集聚 (2002 年与 2006 年的对比)



资料来源: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伦敦, 因此, 伦敦也是全球的欧元债券中心。

伦敦市场的独特魅力在于服务对象的广泛性, 各国金融机构在伦敦市场上既可做成欧洲业务, 也可从事中东和非洲的业务。伦敦金融市场的吸引力主要建立在监管体制的高效灵活上。

(二) 伦敦的监管制度

伦敦的监管优势给市场带来了一次又一次的发展机遇。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 美国的银行业协会推出 Q 条例, 规定了银行的利率上限。1963 年后, 美国又制定了国外债券在美发行要加税的政策, 意味着国外借款人在美国市场的融资成本上升。而同期的欧洲市场并没有这些限制, 于是欧洲美元市场在伦敦和卢森堡逐渐孕育成型。

1986 年, 伦敦市场的 BIG BANG 改革之所以使美国银行如潮水般涌入伦敦开展业务, 亦是由于当时美国执行的格拉斯法案 (Glass Steagall Act) 严禁境内银行同时从事零售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期美国执行的萨班斯法案 (Sarbanes Oxley Act), 目的虽然是为了减少证券市场舞弊案, 但由此带来的高额监管成本致使大量的金融机构和业务再一次向伦敦市场进行战略迁徙。

英国金融市场的监管采用金融服务局 (FSA) 的单一监管模式, 它以原则监管和风险控制为基础, 强调与企业的沟通协调而非公开惩戒。FSA 的监管效益是通过仔细测算监管成本与收益后得出的, 这一效率衡量方式奠定了 FSA 的监管程序。监督官们会定期与金融企业的高管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 讨论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监控难题, 及时发现经营中的风险和监管的薄弱环节, 帮助企业出谋划策, 在提高企业经营能力的同时做好合规性管理工作。从而既做到防范

风险于未然, 又最大限度地降低监管成本。这一监管制度既能灵活应对金融市场的新变化, 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主动性, 还始终能较好地保护市场投资者利益, 提高市场的公信力, 达到鼓励投资的目的。监管环境的亲和力是伦敦相对于纽约的最大比较优势。

(三) 伦敦近期为提升竞争力所做的工作

1. 政企联合组建 “伦敦城项目组”, 提高金融城的应变速度。2006 年 3 月, 英国财政大臣戈登·布朗 (Gordon Brown) 为加强政府与金融城的紧密联系, 建议创立项目组。成员包括城内的银行家们及他本人, 采用高峰论坛的方式, 讨论与金融城战略发展有关的问题, 在金融中心竞争激烈的世界局势中, 力求提升伦敦的竞争力。通过项目组的方式建立起政府决策与金融服务业的协同效应, 能提高政府政策的回应效率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2. 政府力促通过议案, 保护市场的独立性。2006 年 11 月, 财政部敦促众议院仅用一天的时间通过了 “投资交易所和清算公司议案 (the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Bill)”。议案规定: 任何一项针对交易规则的变化, 必须提前 30 天告知 FSA, 由 FSA 来决策其可行性。政府如此神速地通过一项立法, 在英国历史上非常罕见。议案旨在防止可能的海外并购行为改变伦敦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 有效降低外国金融管理制度对城内金融活动的影响。

3. 定期开展灾难演习, 提高金融城抗灾变的管理能力。伦敦城每年举办一次演练, 模拟各种天灾人祸的危害性。例如, 2006 年 10 月至 11 月的活动主题是 “面对禽流感”, 由英格兰银行、FSA 和财政部组织, 城内超过 60 家金融服务机构参与了此次演习。结果表明, 虽然接近半数的从业人员在危机中因各种原因流失, 但城内的金融体系仍能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

四、纽约、伦敦的作为对中国的启示

提升金融竞争力, 打造国际金融中心是一项长期的国家战略, 因此潜心跟踪研究一流金融中心的政府作为, 并分析借鉴其政策的长处, 是我

们应对国际竞争的需要。在剖析了英美金融中心的政府作为后，我们建议我国在建设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应针对性地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创造条件，提高金融业的创新能力。美国金融业的创新能力特别强，因此它能够通过交易创造而获得万亿计的超额利润，成为全球金融业的“领跑者”。大量有关金融中心的研究报告一致认为，纽约金融市场的创造力归因于当地的生活环境和创业环境对人才的吸引力。最近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英国正利用本国宽松的监管环境吸引全球的金融人才汇聚伦敦，希望给伦敦市场带来更多的创新业务。

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可利用“后发优势”迅速建设起智能化的办公大楼和最先进的网路。但提高金融业的创新能力绝非朝夕之事。我们至少应尽快创造以下几个条件来带动金融业的创新。

1. 改变监管模式，鼓励业务创新。我国金融监管采用的是正向清单方式，即“不允许的都是禁止的”，而英美法系在监管上采取的是负向清单，即“不禁止的都是允许的”。负向监管模式更有利于金融创新，有利于金融市场的活跃与发展。因此，建议首先在“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区”，按照中央“先行先试”的政策，在所在地各金融市场上先期推出负向清单的监管方式，鼓励交易创新，使一流的金融机构和人才在试验区有“用武之地”，能找到金融创新的“试验田”。

2. 营造稳定环境，保护交易自由。美国近年上市业务和基金业务的流失主要是因出台了一系列严厉的监管政策后带来的巨额监管成本。因此，在培育市场的过程中，我们应吸取纽约的教训，在考虑市场参与者预期的前提下，仔细测算政策的收益和成本，谨慎出台任何一项市场政策。尽量以监管微调的方式，保护市场的平稳运行，防止业务和人才流失。

3. 建设宜居环境，吸引人才落户。人才的获得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通过本地的一流院校吸引境内外的学生前来深造，毕业后留在本地工作；二是直接吸引国内外成熟的金融专业人才前来工作。目前国内金融院校的整体竞争力尚有待提高，且金融教育能力的提升是个比较漫长的过程。因此当务之急是吸引成熟的人才来华安心工作。除了需要蓝天碧水、洁净的空气、完善的社

会保障和生活配套设施等看得见的“硬”环境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透明公平和包容性则是必不可少的“软”条件。

多样化的专业人才集聚在适宜的交易环境中，才可能催生出金融创新工具。

（二）建立信息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和能力。我国目前亦实行分业监管制度，各金融企业需同时受到中央和地方的共同监管。建议位于“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区”内的金融行业的各监管方，在中央“先行先试”政策的指引下，建立起合作监管的信息平台，把各自掌握的企业信息置于该平台上共享。这么做既有利于降低监管方和被监管方的监管成本，又能提高监管方综合分析的能力和监管效率。通过监管能力的提升引导金融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交易创新的积极性。另外，监管的平等和高效，也能吸引更多国外的金融企业来华落户。

（三）成立“金融中心建设公司”，聚焦金融业的长期竞争力。目前，许多地方已有的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办”）是地方政府负责金融管理和服务的职能部门。它的主要职责包括：配合中央监管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和修订本地区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地方金融机构的宏观管理，协调地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负责地方政府与中央金融机构及其在本地区金融机构的联络等工作。

然而，金融服务办的主要职能并不是聚焦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虽然它能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协调政府对金融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和回应效率，有力推动金融中心建设的进程，但由于它定位于宏观引导和政策导向的层面，并不具体设计金融业的操作层面。

建议成立的“金融中心建设公司”，能正好填补目前的空白，在操作层面上帮助金融服务业谋求发展。“金融中心建设公司”将借鉴伦敦城公司和纽约城委员会运作模式的长处，由地方各中外金融机构的代表、金融服务机构（包括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及消费者协会代表组成。该公司的运营宗旨有二：一是顺应国内外的竞争形势，指导帮助地方金融机构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在发展金融产业的同时，

做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工作。建议该公司先从以下三方面的工作入手：

1. 充当好金融行业和地方政府间“高级联络员”的角色。因“金融中心建设公司”由业界代表和消费者代表组成，因此它能在第一时间网罗业界需求，及时反馈，从而为地方政府提供丰富的政策建议。同时又能将地方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业界。“金融中心建设公司”的这一“桥梁作用”一定能提高金融政策制定的灵活性和应变性，从而提高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

2. 组织金融中心建设中各细分行业的基础研究工作。推动并资助以金融竞争力为核心的各项研究工作，一方面能帮助各地金融企业找准定位，找到与国外一流金融企业的差距；另一方面能及时总结地方在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的特色和优势，为宣传金融中心提供事实依据。

3. 代表地方或政府加强金融中心的宣传推广工作。“金融中心建设公司”的董事长应具备资深的金融从业经验，由本地金融机构中的知名人士担任，并经地方政府任命。他的使命主要是代表地方金融业劝说国内的政府官员支持地方金融中心的建设；在国内外的场合代表中国政府宣传地方金融中心优势，鼓励紧缺的国外顶尖金融服务配套公司（例如律师事务所等）来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策划各种有影响的金融活动，树立本地金融业的形象。

（四）通过金融立法，保护市场运行的独立性。为使金融中心发展有个制度的保障，一些地方纷纷提出了金融立法的议案。2007年上海人大的1号议案便是《尽快制定上海金融中心特别法》，内容是提议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特殊立法保障，使上海在全国金融环境中，享受到一些行政特权。^①

确实，为金融中心立法，国外也有过先例，尽管不是直接针对金融中心，但客观上那些法律与金融中心建设间接有关。例如，英国政府针对伦敦市场的“一天立法”的实质，并非限制或禁止外国金融机构并购本国机构，而是保护伦敦金融基础设施的“游戏规则”不要因并购行为产生大的变动，从而保护市场上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市场运行的持久和稳定。

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正逐渐深入，如何在自由竞争的法则下保持本地金融市场的吸引力，才是金融中心建设过程中应着重考虑的问题。我们虽不提倡通过立法的方式给予地方金融发展的特权，但我们应借鉴伦敦的做法。政府在不干预市场行为的前提下，随机应变地推出中立的金融法规或政策，保护市场运作的一贯性，从而保护市场上投资者的利益。这样做的目的是使得最广泛的投资者放心地参与本地的市场交易。

（责任编辑：李文杰）

参考文献：

- [1] 项俊波. 提高金融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J]. 中国货币市场, 2006.5-2006.7.
- [2] Partnership for New York City,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Cities of Opportunity: Business Readiness Indicators for the 21st Century [R]. March 2007.
- [3] Z/Yen Limited.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 [R]. March 2007.
- [4]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apping 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 (Third Annual Report) [R]. January 2007.
- [5] Citigroup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The New Financial Markets Competitiveness Discussion [R]. November 2006.
- [6] The Banker[J]. 2006~2007.
- [7] The Economist [J]. 2006~2007.
- [8] Financial Times [J]. 2006~2007.
- [9] Peter Cox, Lynton Jones. The Competitive Impact of London's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R]. April 2007.

Abstract: New York and London are two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The virtue of N.Y is its innovation ability and the strongpoint of London lies on its art of supervision. Nowadays, N.Y and London make new progress in strengthening their position. We should learn from their experience and construct Shanghai to be another financial centre in the near future.

Keywords: financial Centres; Financial Innovation;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①朱荣林：2007年上海人大1号议案。